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湖北能源)股份1,816,763,1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92%)的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宏泰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118,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宏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16,763,1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2%;其一致行动人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902,3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湖北省宏泰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655,4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二)股东来源:湖北省宏泰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湖北能源股份;

(三)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湖北能源股票数量不超过40,118,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计划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19年12月31日

止;

(五)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低于4.5元/股(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价格标准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湖北省宏泰公司表示将根据市场情况、湖北能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湖北省宏泰公司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省宏泰集团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三)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宏泰公司《关于减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云、张梅、倪苏俏、苏秦、黄欣、陈善民、孔庆富(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226,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股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306,6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云、张梅、倪苏俏、苏秦、黄欣、陈善民、孔庆富。

(二)股东持有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226,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其所持股份来源为:2015年6月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均没有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东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306,664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比例(%)	拟减持比例(%)
李云	1,094,330	271,083
张梅	675,360	168,938
倪苏俏	731,900	182,975
苏秦	631,410	157,953
黄欣	756,400	189,150
陈善民	671,580	167,996
孔庆富	675,480	168,970
合计	5,226,650	1,306,664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合计数量为其2019年全年可减持的总数量。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及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及期间实施情况公告。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7/11 最后交易日:2019/7/12 除权(息)日:2019/7/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7/12

(一)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分红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派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价款减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6元。

(二)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所得额为人民币1.26元。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包括企业、个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派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价款减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6元。

持股期间,对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时止期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每股价款减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6元。

持股期间,对于机构投资者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时止期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每股价款减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6元。

持股期间,对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时止期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每股价款减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6元。

持股期间,对于机构投资者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时止期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